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05265950

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受理民眾檢舉，車牌號碼 XXX-XX 計程車駕駛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9 月 11 日上午

11 時 45 分許行經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時，在該車內吸菸。原處分機關查明該車駕駛人係訴願人，乃以 100 年 11 月 22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052147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訴願人於 10

0 年 12 月 6 日提出陳述意見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

定，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12 月 9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052659500 號裁處書，處訴

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

12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菸害防制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定義如下：……二、吸菸：指吸食、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之行為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：「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：……五、大眾運輸工具、計程車、遊覽車、捷運系統、車站及旅客等候室。」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單位：新臺幣

--	--

項次	10	
違反事實	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全面禁菸場所 吸菸	
法條依據	第 15 條第 2 項 第 31 條第 2 項	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 他處罰	處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。	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罰鍰 2000 元至 6000 元。	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本件檢舉畫面看不出訴願人有在車內吸菸，原處分機關無並證據舉發訴願人違規。

三、查訴願人經檢舉於其駕駛之計程車上吸菸之事實，有錄影光碟及定格列印畫面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至訴願人主張檢舉畫面看不出其有在車內吸菸，原處分機關並無證據舉發訴願人違規云云。按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大眾運輸工具、計程車、遊覽車、捷運系統、車站及旅客等候室係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違反者，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。查本件卷附錄影光碟及定格列印畫面清楚顯示，訴願人於影片時間 11 時 45 分 15 秒至 50 秒間，時有吸菸、向車窗外吐菸及手指持菸伸出車窗外彈菸灰等動作，是訴願人於計程車內吸菸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訴願主張，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,0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市長 郝龍斌

公假

副市長 陳威仁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